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711 执恢 100 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路支行，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三段 13-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16459116B。

法定代表人：李丽，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舸、陈辉，该行职员工。

被执行人：吴庆斌，男，1978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 E 区 3-1 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7805263253。

被执行人：石岩，女，1979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 E 区 3-1 号，身份证号码：21090219790905002X。

被执行人：吴亚东，男，1954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 E 区 3-2 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5409224819。

被执行人：李艳芳，女，195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

住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E区3-2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541016482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吴庆斌、石岩、吴亚东、李艳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711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吴庆斌、石岩所有的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科技路62-101号商业营业用房屋(面积:105.95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01字第00472305号)、62-102号商业营业用房屋(面积:96.01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01字第00472306号)、62-103号商业营业用房屋(面积:96.11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01字第00472304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李艳芳、吴亚东所有的坐落于锦州市凌河区矿山街恒升现代城35甲号商业营业用房屋(面积:216.3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01字第00414981号)、锦州市凌河区矿山街恒升现代城36甲号商业营业用房屋(面积:149.79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01字第00414982号)、锦州市古塔区新安里49-18号房屋(面积:128.5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01字第00522316号)、锦州市古塔区广西街8-37号房屋(面积:126.06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

证 01 字第 00399230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谈德民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蔡广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杜 楠

书 记 员 朱祉冰